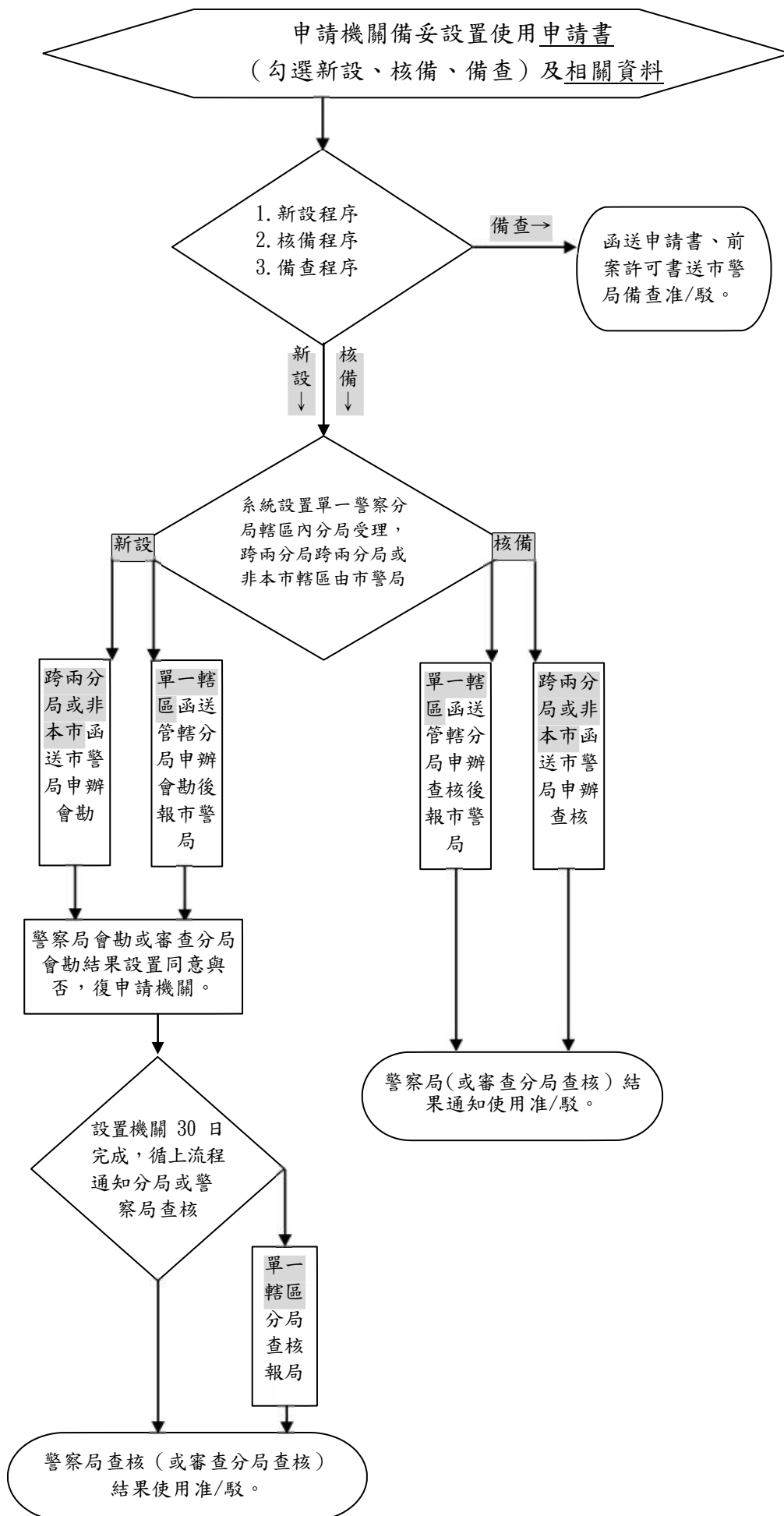


辦理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申請設置使用錄影監視系統流程圖



說明：

(一)本流程圖依據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訂定。

(二)申請程序適用對象：

1. 新設：依自治條例施行後，規劃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之本府所屬各機關。
2. 核備：依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補辦申請者及第 9 條已核准事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設置目的及監控範圍」、第 3 款「監視器數量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」申請變更會勘者。
3. 備查：依自治條例第 9 條已核准事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5、6 款「設置機關與管理人姓名、職稱、所屬單位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」、「監控機房之管理」、「維修經費」、「設置地點之所有權或使用權同意文件」申請變更者。

(三)警察局受理申請及辦理查核(或會勘)權責劃分：

1. 系統設置於單一警察分局轄內由分局辦理報局審核。
2. 跨兩分局轄區或非於本市轄區由警察局辦理。

(四)受理各項查核(或會勘)申辦作業期限，除遵照自治條例規定外，仍應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(五)警察局或分局受理申請後，發現書面資料明顯缺漏時，應通知限期補件完成，逾時未補者得逕予退件。

申請事項 1. 填寫範例

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5年1月15日

申請事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新設置前會勘。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一)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通知新設置完成(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辦)使用許可查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既有許可書變更(二)(三)項水現場會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既有許可書變更(一)(四)(五)(六)項次資料備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5px;">設置機關職章用印處 (機關以函報方式免用印)</div>																	
(一)	設置機關基本資料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機關全銜 (系統名稱)</td> <td style="width: 45%;">臺北市府○○局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二)】 (○○○○○監視系統)</td> <td style="width: 40%;">前許可書類及文號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新設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核備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備查 年月日北市警預字第 號</td> </tr> <tr> <td>機關地址</td> <td colspan="2">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(館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26號)</td> </tr> <tr> <td>管理人(姓名職稱)</td> <td>陳○○科員</td> <td>所屬單位</td> </tr> <tr> <td>聯絡方式</td> <td>電話：02-27889999#123</td> <td>E-Mail：test@mail.taipei.gov.tw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○○科(委管：○○基金會)</td> </tr> </table>			機關全銜 (系統名稱)	臺北市府○○局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二)】 (○○○○○監視系統)	前許可書類及文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查 年月日北市警預字第 號	機關地址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(館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26號)		管理人(姓名職稱)	陳○○科員	所屬單位	聯絡方式	電話：02-27889999#123	E-Mail：test@mail.taipei.gov.tw			○○科(委管：○○基金會)
機關全銜 (系統名稱)	臺北市府○○局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二)】 (○○○○○監視系統)	前許可書類及文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查 年月日北市警預字第 號																
機關地址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(館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26號)																	
管理人(姓名職稱)	陳○○科員	所屬單位													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02-27889999#123	E-Mail：test@mail.taipei.gov.tw																
		○○科(委管：○○基金會)																
(二)	設置目的及監控範圍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 設置目的：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維護公共安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維護社會秩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預防及偵查。(可複選) 實務運用簡述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監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辨識人車活動、稽查違規……………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三)】 監控範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場館或園(校)區內開放空間之場所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含，周邊人行道及道路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									
(三)	監視器數量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攝影機 20 支。 設置地點：(數量多致申請書無法填妥時，檢附表說明如附表 1)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四)】 攝影方向：(數量多致申請書檢附配置圖補足說明如附表 2)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四)】																	
(四)	監控機房之管理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錄(或保)存主機： 2 臺。 機房位址： 2 樓管理室內(或新光保全機房) 錄存處所： 同右 錄存方式及期限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硬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磁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比磁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, 保存期限 15 日。 建置(或維護)廠商： 新光保全公司 維護(或監控)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 小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每日特定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需求時才, 派員監控畫面, 每 日檢測設備 1 次。																	
(五)	維修經費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機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機關：委外營運單位)預算編列支應，使用金額 3 萬元/年。 設置使用期限： 5 年。																	
(六)	設置地點所有權或使用權文件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五)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文化局編號 10501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案。																	
(七)	其他說明： 1. 預定完成日期為 105 年 4 月 15 日。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六)】 2. 附件檢核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地點附表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方向平面配置圖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畫面擷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許可書影本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契約、附掛同意書(或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及認定基準：

一、本表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自治條例)第 6、18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填表欄位(一)至(六)為條例規定必填內容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申請事項」欄：(依臺北市府 103 年 10 月 3 日府授警預字第 10333229700 號函訂流程)

1、新設程序者：

依自治條例施行後，規劃設置錄影監視系統者。(設置前勾選 1，設置完成後勾選 2)

2、核備程序者：

1. 依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補辦申請者。(勾選 2 之補辦)

2. 依自治條例第 9 條已核准事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設置目的及監控範圍」、第 3 款「監視器數量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」申請變更會勘者。(勾選 3)

3、備查程序者：

依自治條例第 9 條已核准事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5、6 款「設置機關與管理人姓名、職稱、所屬單位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」、「監控機房之管理」、「維修經費」、「設置地點之所有權或使用權同意文件」變更備查者。(勾選 4)

(二)設置機關欄：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本市政府所屬的行政機關。

(三)設置目的欄：應依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勾選目的項後，再加以實務運用說明。

(四)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欄：於監視器數量多至申請書無法填妥時，須附表、配置圖補足說明。

(五)設置地點、附掛線路或電力來源非所屬使用權時，須主動檢附使用同意文件，另系統係依行政契約委由第三者建置管理使用時，惟委託機關對其錄存之影音資料仍具有實質管領力，能實現自治條例規範，須加附行政契約書影本佐證。

(六)其他說明欄：新設案件遇有殊情事，無法於收受警察局核准設置通知後，30 日內完成設置者，可填註附帶申請逾期預定竣工日期，與其他事項說明用。

三、認定基準：

(一)攝影方向：依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「應以公共場所為主，不得針對特定私人處所設置」。

(二)錄影監視系統之電力來源、線路配線方式及工法等，須符合相關法規規範建置，不得影響市容觀瞻及妨害公共安全。

(三)監控機房與主機應設置於機關所在地或適當處所內之管制區域，不宜設置於公共空間，系統操作上並應具有保密管制措施。

(四)申請設置前會勘，須檢附攝影機配置圖(含連接監控機房線路圖)與表列式清冊(內容須含機影機編號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)；申請使用許可查核或既有許可書變更(二)(三)項次現場會勘時，應加附攝錄畫面擷取照，其畫面編號與前述圖、表攝影機編號須對應相符。

申請事項 1. 填寫範例

附表 1

○○○○監視系統設置地點表

攝影機 編號	設 置 地 點	攝 影 方 向	備 註 ()
1-1	南京三民(西1)	南京東路五段攝向西	
1-2	南京三民(西2)	南京東路五段攝向西	
1-3	南京三民(東1)	南京東路五段攝向東	
1-4	南京三民(東2)	南京東路五段攝向東	
2-1	南京寧安(西1)	南京東路四段上近寧安街攝向西	
2-2	南京寧安(西2)	南京東路四段上近寧安街攝向西	
2-3	南京寧安(東1)	南京東路四段上近寧安街攝向東	
2-4	南京寧安(東2)	南京東路四段上近寧安街攝向東	

申請事項 1. 填寫範例

附表 2(平面配置圖)



餘圖類推。

申請事項 2. 填寫範例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5年1月20日
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新設置前會勘。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一)】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通知新設置完成(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辦)使用許可查核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既有許可書變更(二)(三)項水現場會勘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既有許可書變更(一)(四)(五)(六)項次資料備查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：		
(一)	設置機關基本資料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		
	機關全銜 (系統名稱)	臺北市政府○○局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二)】 (○○○○○監視系統)	前許可書類別及文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查 年 月 日北市警預字第 號
	機關地址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東北區 (館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26號)	
	管理人(姓名職稱)	陳○○ 科員	所屬單位 ○○○科(委管：○○基金會)
	聯絡方式	電話：02-27889999#123	E-Mail：test@mail.taipei.gov.tw
(二)	設置目的及監控範圍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		
	設置目的：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維護公共安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維護社會秩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預防及偵查。(可複選)		
	實務運用簡述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監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辨識人車活動、稽查違規……………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三)】		
	監控範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場館或園(校)區內開放空間之場所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含，周邊人行道及道路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(三)	監視器數量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攝影機 20 支。		
	設置地點：(數量多致申請書無法填妥時，檢附表說明如附表 1)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四)】		
	攝影方向：(數量多致申請書檢附配置圖補足說明如附表 2)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四)】		
(四)	監控機房之管理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錄(或保)存主機： 2 臺。		
	機房位址：2 樓管理室內(或新光保全機房) 錄存處所：同右		
	錄存方式及期限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硬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磁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比磁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, 保存期限 15 日。		
	建置(或維護)廠商：新光保全公司		
	維護(或監控)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 小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每日特定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需求時才, 派員監控畫面, 每 日檢測設備 1 次。		
(五)	維修經費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機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機關：委外營運單位)預算編列支應，使用金額 3 萬元/年。		
	設置使用期限：5 年。		
(六)	設置地點所有權或使用權文件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五)】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文化局編號 10501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案。		
(七)	其他說明：		
	1. 預定完成日期為 年 月 日。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六)】		
	2. 附件檢核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地點附表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方向平面配置圖說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畫面擷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許可書影本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契約、附掛同意書(或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
填表說明及認定基準：

一、本表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自治條例)第 6、18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填表欄位(一)至(六)為條例規定必填內容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申請事項」欄：(依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3 日府授警預字第 10333229700 號函訂流程)

1、新設程序者：

依自治條例施行後，規劃設置錄影監視系統者。(設置前勾選 1，設置完成後勾選 2)

2、核備程序者：

1. 依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補辦申請者。(勾選 2 之補辦)

2. 依自治條例第 9 條已核准事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設置目的及監控範圍」、第 3 款「監視器數量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」申請變更會勘者。(勾選 3)

3、備查程序者：

依自治條例第 9 條已核准事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5、6 款「設置機關與管理人姓名、職稱、所屬單位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」、「監控機房之管理」、「維修經費」、「設置地點之所有權或使用權同意文件」變更備查者。(勾選 4)

(二)設置機關欄：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本市政府所屬的行政機關。

(三)設置目的欄：應依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勾選目的項後，再加以實務運用說明。

(四)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欄：於監視器數量多至申請書無法填妥時，須附表、配置圖補足說明。

(五)設置地點、附掛線路或電力來源非所屬使用權時，須主動檢附使用同意文件，另系統係依行政契約委由第三者建置管理使用時，惟委託機關對其錄存之影音資料仍具有實質管領力，能實現自治條例規範，須加附行政契約書影本佐證。

(六)其他說明欄：新設案件遇有殊情事，無法於收受警察局核准設置通知後，30 日內完成設置者，可填註附帶申請逾期預定竣工日期，與其他事項說明用。

三、認定基準：

(一)攝影方向：依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「應以公共場所為主，不得針對特定私人處所設置」。

(二)錄影監視系統之電力來源、線路配線方式及工法等，須符合相關法規規範建置，不得影響市容觀瞻及妨害公共安全。

(三)監控機房與主機應設置於機關所在地或適當處所內之管制區域，不宜設置於公共空間，系統操作上並應具有保密管制措施。

(四)申請設置前會勘，須檢附攝影機配置圖(含連接監控機房線路圖)與表列式清冊(內容須含機影機編號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)；申請使用許可查核或既有許可書變更(二)(三)項次現場會勘時，應加附攝錄畫面擷取照，其畫面編號與前述圖、表攝影機編號須對應相符。

附表 1

○○○○監視系統設置地點表

攝影機 編號	設 置 地 點	攝 影 方 向	備 註 ()
1-1	南京三民(西1)	南京東路五段攝向西	
1-2	南京三民(西2)	南京東路五段攝向西	
1-3	南京三民(東1)	南京東路五段攝向東	
1-4	南京三民(東2)	南京東路五段攝向東	
2-1	南京寧安(西1)	南京東路四段上近寧安街攝向西	
2-2	南京寧安(西2)	南京東路四段上近寧安街攝向西	
2-3	南京寧安(東1)	南京東路四段上近寧安街攝向東	
2-4	南京寧安(東2)	南京東路四段上近寧安街攝向東	

申請事項 2. 填寫範例

附表 2(平面配置圖)



餘圖類推。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事項 3. 填寫範例
申請日期：105年1月15日
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新設置前會勘。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一)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通知新設置完成(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辦)使用許可查核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既有許可書變更(二)(三)項水現場會勘。 設置機關職章用印處 (機關以函報方式免用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既有許可書變更(一)(四)(五)(六)項次資料備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：		
(一) 設置機關基本資料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			
機關全銜 (系統名稱)	臺北市政府○○局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二)】 (○○○○○監視系統)	前許可書類別及文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查 103年5月5日北市警預字第10312345600號	
機關地址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(館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26號)		
管理人(姓名職稱)	陳○○ 科員	所屬單位	○○科(委管：○○基金會)
聯絡方式	電話：02-27889999#123	E-Mail：	test@mail.taipei.gov.tw
(二) 設置目的及監控範圍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			
設置目的：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維護公共安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維護社會秩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預防及偵查。 (可複選)			
實務運用簡述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監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辨識人車活動、稽查違規……………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三)】			
監控範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場館或園(校)區內開放空間之場所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含，周邊人行道及道路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(三) 監視器數量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攝影機 20 支。			
設置地點：(數量多致申請書無法填妥時，檢附表說明如附表 1)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四)】			
攝影方向：(數量多致申請書檢附配置圖補足說明如附表 2)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四)】			
(四) 監控機房之管理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錄(或保)存主機： 2 臺。			
機房位址：2樓管理室內(或新光保全機房) 錄存處所：同右			
錄存方式及期限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硬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磁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比磁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, 保存期限 15 日。			
建置(或維護)廠商：新光保全公司			
維護(或監控)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小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每日特定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需求時才，派員監控畫面，每 日檢測設備 1 次。			
(五) 維修經費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機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機關：委外營運單位)預算編列支應，使用金額 3 萬元/年。 設置使用期限：5 年。			
(六) 設置地點所有權或使用權文件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五)】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文化局編號 10501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案。			
(七) 其他說明：			
1. 本案前已許可主機 1 臺、攝影機 15 支，現變更增為主機 2 臺、攝影機 20 支。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六)】			
2. 附件檢核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地點附表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方向平面配置圖說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畫面擷照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前許可書影本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契約、附掛同意書(或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
填表說明及認定基準：

一、本表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自治條例)第 6、18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填表欄位(一)至(六)為條例規定必填內容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申請事項」欄：(依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3 日府授警預字第 10333229700 號函訂流程)

1、新設程序者：

依自治條例施行後，規劃設置錄影監視系統者。(設置前勾選 1，設置完成後勾選 2)

2、核備程序者：

1. 依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補辦申請者。(勾選 2 之補辦)

2. 依自治條例第 9 條已核准事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設置目的及監控範圍」、第 3 款「監視器數量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」申請變更會勘者。(勾選 3)

3、備查程序者：

依自治條例第 9 條已核准事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5、6 款「設置機關與管理人姓名、職稱、所屬單位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」、「監控機房之管理」、「維修經費」、「設置地點之所有權或使用權同意文件」變更備查者。(勾選 4)

(二)設置機關欄：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本市政府所屬的行政機關。

(三)設置目的欄：應依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勾選目的項後，再加以實務運用說明。

(四)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欄：於監視器數量多至申請書無法填妥時，須附表、配置圖補足說明。

(五)設置地點、附掛線路或電力來源非所屬使用權時，須主動檢附使用同意文件，另系統係依行政契約委由第三者建置管理使用時，惟委託機關對其錄存之影音資料仍具有實質管領力，能實現自治條例規範，須加附行政契約書影本佐證。

(六)其他說明欄：新設案件遇有殊情事，無法於收受警察局核准設置通知後，30 日內完成設置者，可填註附帶申請逾期預定竣工日期，與其他事項說明用。

三、認定基準：

(一)攝影方向：依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「應以公共場所為主，不得針對特定私人處所設置」。

(二)錄影監視系統之電力來源、線路配線方式及工法等，須符合相關法規規範建置，不得影響市容觀瞻及妨害公共安全。

(三)監控機房與主機應設置於機關所在地或適當處所內之管制區域，不宜設置於公共空間，系統操作上並應具有保密管制措施。

(四)申請設置前會勘，須檢附攝影機配置圖(含連接監控機房線路圖)與表列式清冊(內容須含機影機編號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)；申請使用許可查核或既有許可書變更(二)(三)項次現場會勘時，應加附攝錄畫面擷取照，其畫面編號與前述圖、表攝影機編號須對應相符。

附表 1

○○○○監視系統設置地點表

攝影機 編號	設 置 地 點	攝 影 方 向	備 註 ()
1-1	南京三民(西1)	南京東路五段攝向西	
1-2	南京三民(西2)	南京東路五段攝向西	
1-3	南京三民(東1)	南京東路五段攝向東	
1-4	南京三民(東2)	南京東路五段攝向東	
2-1	南京寧安(西1)	南京東路四段上近寧安街攝向西	
2-2	南京寧安(西2)	南京東路四段上近寧安街攝向西	
2-3	南京寧安(東1)	南京東路四段上近寧安街攝向東	
2-4	南京寧安(東2)	南京東路四段上近寧安街攝向東	

附表 2(平面配置圖)



餘圖類推。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事項 4. 填寫範例
申請日期：105年1月15日
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新設置前會勘。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一)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通知新設置完成(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辦)使用許可查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既有許可書變更(二)(三)項水現場會勘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既有許可書變更(一)(四)(五)(六)項次資料備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：		
設置機關職章用印處 (機關以函報方式免用印)			
(一) 設置機關基本資料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			
機關全銜 (系統名稱)	臺北市政府○○局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二)】 (○○○○○監視系統)	前許可書類別及文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查 103年5月5日北市警預字第10312345600號	
機關地址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(館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26號)		
管理人(姓名職稱)	陳○○ 科員	所屬單位	○○科(委管：○○基金會)
聯絡方式	電話：02-27889999#123	E-Mail：	test@mail.taipei.gov.tw
(二) 設置目的及監控範圍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			
設置目的：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維護公共安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維護社會秩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預防及偵查。 (可複選)			
實務運用簡述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監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辨識人車活動、稽查違規……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三)】			
監控範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場館或園(校)區內開放空間之場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含，周邊人行道及道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(三) 監視器數量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攝影機 20 支。			
設置地點：(數量多致申請書無法填妥時，檢附表說明如附表 1)		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四)】	
攝影方向：(數量多致申請書檢附配置圖補足說明如附表 2)		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四)】	
(四) 監控機房之管理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錄(或保)存主機： 2 臺。			
機房位址： 2 樓管理室內(或新光保全機房)		錄存處所： 同右	
錄存方式及期限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硬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磁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比磁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，保存期限 15 日。			
建置(或維護)廠商： 新光保全公司			
維護(或監控)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 小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每日特定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需求時才，派員監控畫面，每 日檢測設備 1 次。			
(五) 維修經費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機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機關：委外營運單位)預算編列支應，使用金額 3 萬元/年。 設置使用期限： 5 年。			
(六) 設置地點所有權或使用權文件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五)】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文化局編號 10501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案。			
(七) 其他說明：			
1. 預定完成日期為 年 月 日。		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六)】	
2. 附件檢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地點附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方向平面配置圖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畫面擷照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前許可書影本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契約、附掛同意書(或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
填表說明及認定基準：

一、本表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自治條例)第 6、18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填表欄位(一)至(六)為條例規定必填內容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申請事項」欄：(依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3 日府授警預字第 10333229700 號函訂流程)

1、新設程序者：

依自治條例施行後，規劃設置錄影監視系統者。(設置前勾選 1，設置完成後勾選 2)

2、核備程序者：

1. 依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補辦申請者。(勾選 2 之補辦)

2. 依自治條例第 9 條已核准事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設置目的及監控範圍」、第 3 款「監視器數量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」申請變更會勘者。(勾選 3)

3、備查程序者：

依自治條例第 9 條已核准事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5、6 款「設置機關與管理人姓名、職稱、所屬單位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」、「監控機房之管理」、「維修經費」、「設置地點之所有權或使用權同意文件」變更備查者。(勾選 4)

(二)設置機關欄：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本市政府所屬的行政機關。

(三)設置目的欄：應依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勾選目的項後，再加以實務運用說明。

(四)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欄：於監視器數量多至申請書無法填妥時，須附表、配置圖補足說明。

(五)設置地點、附掛線路或電力來源非所屬使用權時，須主動檢附使用同意文件，另系統係依行政契約委由第三者建置管理使用時，惟委託機關對其錄存之影音資料仍具有實質管領力，能實現自治條例規範，須加附行政契約書影本佐證。

(六)其他說明欄：新設案件遇有殊情事，無法於收受警察局核准設置通知後，30 日內完成設置者，可填註附帶申請逾期預定竣工日期，與其他事項說明用。

三、認定基準：

(一)攝影方向：依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「應以公共場所為主，不得針對特定私人處所設置」。

(二)錄影監視系統之電力來源、線路配線方式及工法等，須符合相關法規規範建置，不得影響市容觀瞻及妨害公共安全。

(三)監控機房與主機應設置於機關所在地或適當處所內之管制區域，不宜設置於公共空間，系統操作上並應具有保密管制措施。

(四)申請設置前會勘，須檢附攝影機配置圖(含連接監控機房線路圖)與表列式清冊(內容須含機影機編號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)；申請使用許可查核或既有許可書變更(二)(三)項次現場會勘時，應加附攝錄畫面擷取照，其畫面編號與前述圖、表攝影機編號須對應相符。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新設置前會勘。			設置機關職章用印處 (機關以函報方式免用印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通知新設置完成(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辦)使用許可查核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既有許可書變更(二)(三)項水現場會勘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既有許可書變更(一)(四)(五)(六)項次資料備查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：			
(一) 設置機關基本資料(必填)：				
機關全銜 (系統名稱)				前許可書類及文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查
機關地址				年 月 日北市警預字第 號
管理人(姓名職稱)		所屬單位		
聯絡方式 電話：		E-Mail：		
(二) 設置目的及監控範圍(必填)：				
設置目的：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護公共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護社會秩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預防及偵查。				
實務運用簡述：				
監控範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館或園(校)區內開放空間之場所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含，周邊人行道及道路)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(三) 監視器數量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(必填)：攝影機_____支。				
設置地點：(數量多致申請書無法填妥時，檢附表說明如附表 1)				
攝影方向：(數量多致申請書檢附配置圖補足說明如附表 2)				
(四) 監控機房之管理(必填)：錄(或保)存主機_____臺。				
機房位址：		錄存處所：		
錄存方式及期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硬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磁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比磁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，保存期限_____日。				
建置(或維護)廠商：				
維護(或監控)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日特定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需求時才，派員監控畫面，_____日檢測設備 1 次。				
(五) 維修經費(必填)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機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機關：_____)預算編列支應，使用金額_____元/年。				
設置使用期限：_____年。				
(六) 設置地點所有權或使用權文件(必填)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				
(七) 其他說明：				
1. 預定完成日期為_____年 月 日。				
2. 附件檢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地點附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方向平面配置圖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畫面擷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許可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契約、附掛同意書(或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
填表說明及認定基準：

一、本表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自治條例)第 6、18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填表欄位(一)至(六)為條例規定必填內容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申請事項」欄：(依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3 日府授警預字第 10333229700 號函訂流程)

1、新設程序者：

依自治條例施行後，規劃設置錄影監視系統者。(設置前勾選 1，設置完成後勾選 2)

2、核備程序者：

1. 依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補辦申請者。(勾選 2 之補辦)

2. 依自治條例第 9 條已核准事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設置目的及監控範圍」、第 3 款「監視器數量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」申請變更會勘者。(勾選 3)

3、備查程序者：

依自治條例第 9 條已核准事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5、6 款「設置機關與管理人姓名、職稱、所屬單位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」、「監控機房之管理」、「維修經費」、「設置地點之所有權或使用權同意文件」變更備查者。(勾選 4)

(二)設置機關欄：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本市政府所屬的行政機關。

(三)設置目的欄：應依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勾選目的項後，再加以實務運用說明。

(四)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欄：於監視器數量多至申請書無法填妥時，須附表、配置圖補足說明。

(五)設置地點、附掛線路或電力來源非所屬使用權時，須主動檢附使用同意文件，另系統係依行政契約委由第三者建置管理使用時，惟委託機關對其錄存之影音資料仍具有實質管領力，能實現自治條例規範，須加附行政契約書影本佐證。

(六)其他說明欄：新設案件遇有殊情事，無法於收受警察局核准設置通知後，30 日內完成設置者，可填註附帶申請逾期預定竣工日期，與其他事項說明用。

三、認定基準：

(一)攝影方向：依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「應以公共場所為主，不得針對特定私人處所設置」。

(二)錄影監視系統之電力來源、線路配線方式及工法等，須符合相關法規規範建置，不得影響市容觀瞻及妨害公共安全。

(三)監控機房與主機應設置於機關所在地或適當處所內之管制區域，不宜設置於公共空間，系統操作上並應具有保密管制措施。

(四)申請設置前會勘，須檢附攝影機配置圖(含連接監控機房線路圖)與表列式清冊(內容須含機影機編號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)；申請使用許可查核或既有許可書變更(二)(三)項次現場會勘時，應加附攝錄畫面擷取照，其畫面編號與前述圖、表攝影機編號須對應相符。

○○○○監視系統設置地點表

攝影機 編號	設 置 地 點	攝 影 方 向	備 註 ()
1-1	南京三民(西1)	南京東路五段攝向西	
1-2	南京三民(西2)	南京東路五段攝向西	
1-3	南京三民(東1)	南京東路五段攝向東	
1-4	南京三民(東2)	南京東路五段攝向東	
2-1	南京寧安(西1)	南京東路四段上近寧安街攝向西	
2-2	南京寧安(西2)	南京東路四段上近寧安街攝向西	
2-3	南京寧安(東1)	南京東路四段上近寧安街攝向東	
2-4	南京寧安(東2)	南京東路四段上近寧安街攝向東	

表 2(平面配置圖) 【範例】



餘圖類推。

畫面擷取照 【範例】

編號 1-1 至 1-4



編號 2-1 至 2-4